

113學年度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選課輔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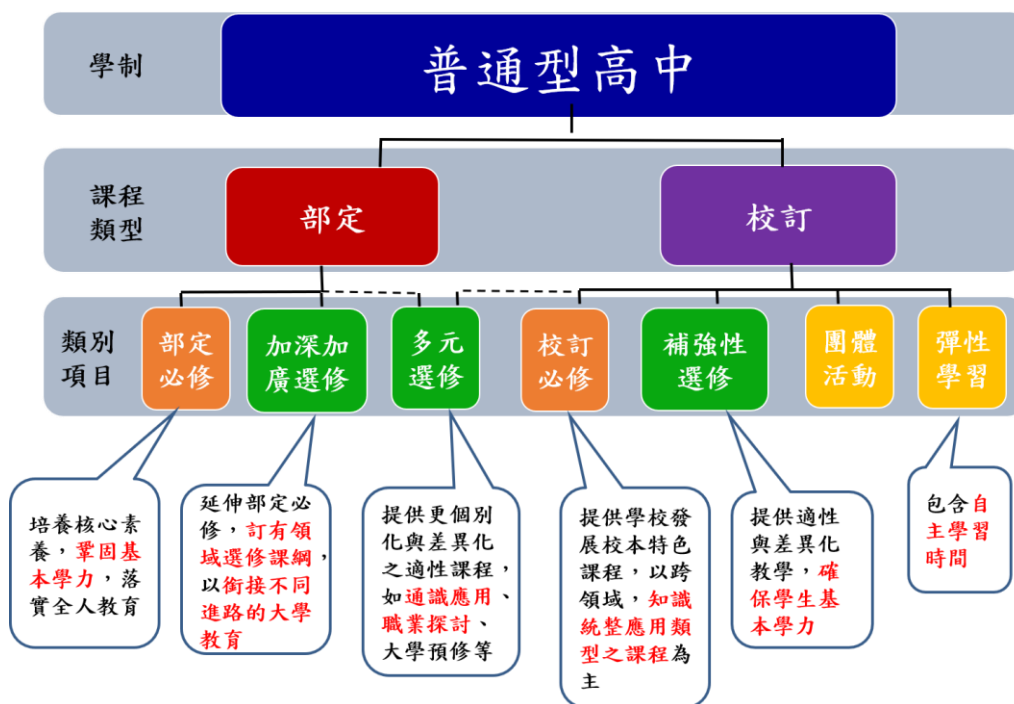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盧俞潔老師 自繪

目錄

壹、108 課程總綱架構與內涵	2
跨班選修：固定時段的適性跑班課程	2
貳、丹鳳高中課程地圖 (附於最後)	3
參、學生學習地圖	3
肆、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與流程	6
一、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	6
二、課程輔導諮詢實施流程圖	7
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8
一、資料庫收錄項目	8
二、作業流程	8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9
陸、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 (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
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總表	10
二、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2
三、自主學習附件	14
柒、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檢核表	16
修課學分檢核請參考前列 貳、丹鳳高中課程地圖	16
一、普通班	16
二、體育班	16
三、語文實驗班	16
四、數理實驗班	16

壹、108 課程總綱架構與內涵



資料來源：楊世瑞校長

名詞解釋-與課程相關

- **部定必修**：基本學力，例如：國、英、數、歷史、物理等基礎科目
- **加深加廣選修**：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名稱、學分數及綱要，目的滿足升學進路之需要
- **校訂必修**：學校本位課程，以學校特色為核心，學校教師自行設計教材、教法
- **多元選修**：以學生為主體，根據個人興趣、專長與生涯規劃選擇適合的課程，適性選擇/探索、實作、專題、體驗等
- **補強性選修**：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之學習不足/視需求
-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社團、學生自治會、週會
- **彈性學習**：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學生自主學習

名詞解釋-其他

- **微課程**：專題、議題/以 4~7 周為學習周期/需選課
- **學群**：將大學所有科系依屬性分類
- **班群**：綁定高中班級的課程套餐語或活動
- **跨班選修**：固定時段的適性跑班課程

參、學生學習地圖

3

D 班 群		背起背包去旅行 2 台馬海洋文化與漁業資源探究 2 電資電訊 2 衝浪海洋 2 看電影學物理 2 動畫原理與創作 2 Maker 自造者 2 生活中的心理學 2 古典吉他入門 2 新興科技實作 2 運動與健康管理 2 (上下學期各選 1 門) 【多元選修開課視當年度師資狀況將略做調整】		高二 - 選修物理-力學一 2+力學二與熱學2 -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2+物質能量與反應速率 2 -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一-2+0 -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0+2	高三 - 數學甲 4+4 - 波動、光及聲音2+0 - 電磁現象一1+0 -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2+0 -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1+1 -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2+0 - 科技應用專題1+1 -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1+1 - 地質與環境(1)+(1) - 機器人專題(1)+(1) -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0+2 - 專題閱讀與創作0+2 - 英語聽講 0+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0+2 - 電磁現象一0+1 -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0+2 -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0+2 -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0+2		醫 藥 衛 生 生 命 科 學 生 物 資 源 遊 憩 與 運動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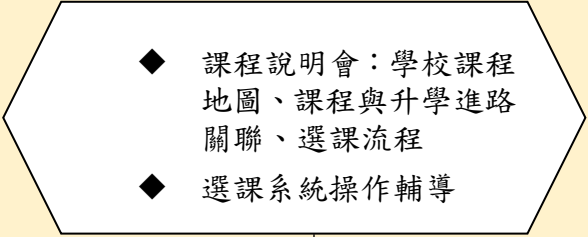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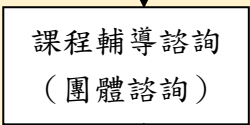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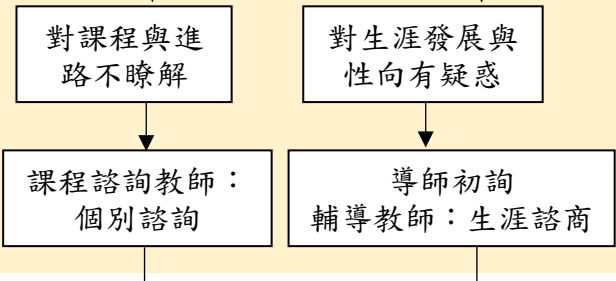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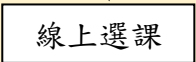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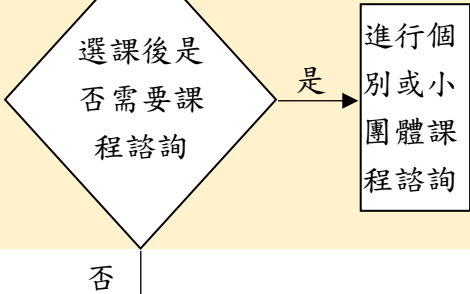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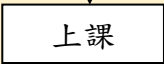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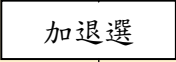
肆、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與流程

一、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

- 一、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 二、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即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三、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 四、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 （一）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 （二）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1. 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
 2. 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處（室）申請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
 3. 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 五、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1次。
- 六、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七、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詳如附件。

二、課程輔導諮詢實施流程圖

上學期	下學期	流程	負責單位	對象
新生：8 月 舊生：10 月底	5 月初		校長、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學生、家長 (於新生報到時說明)
新生：8 月 舊生：11 月初	5 月中		課程諮詢教師	學生
新生：8 月 舊生：11 月中	5 月底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老師、導師	學生
新生：8 月 舊生：12 月初	6 月初		教務處	學生
新生：9 月初 舊生：12 月中	6 月中		課程諮詢教師	學生
新生：9 月初 舊生：2 月開學第一週	9 月開學第一週		課程教師	學生
新生：9 月初 舊生：2 月開學第二週	9 月開學第二週		教務處	學生
新生：9 月初 舊生：3 月開學第三週	9 月開學第三週		教務處	學生、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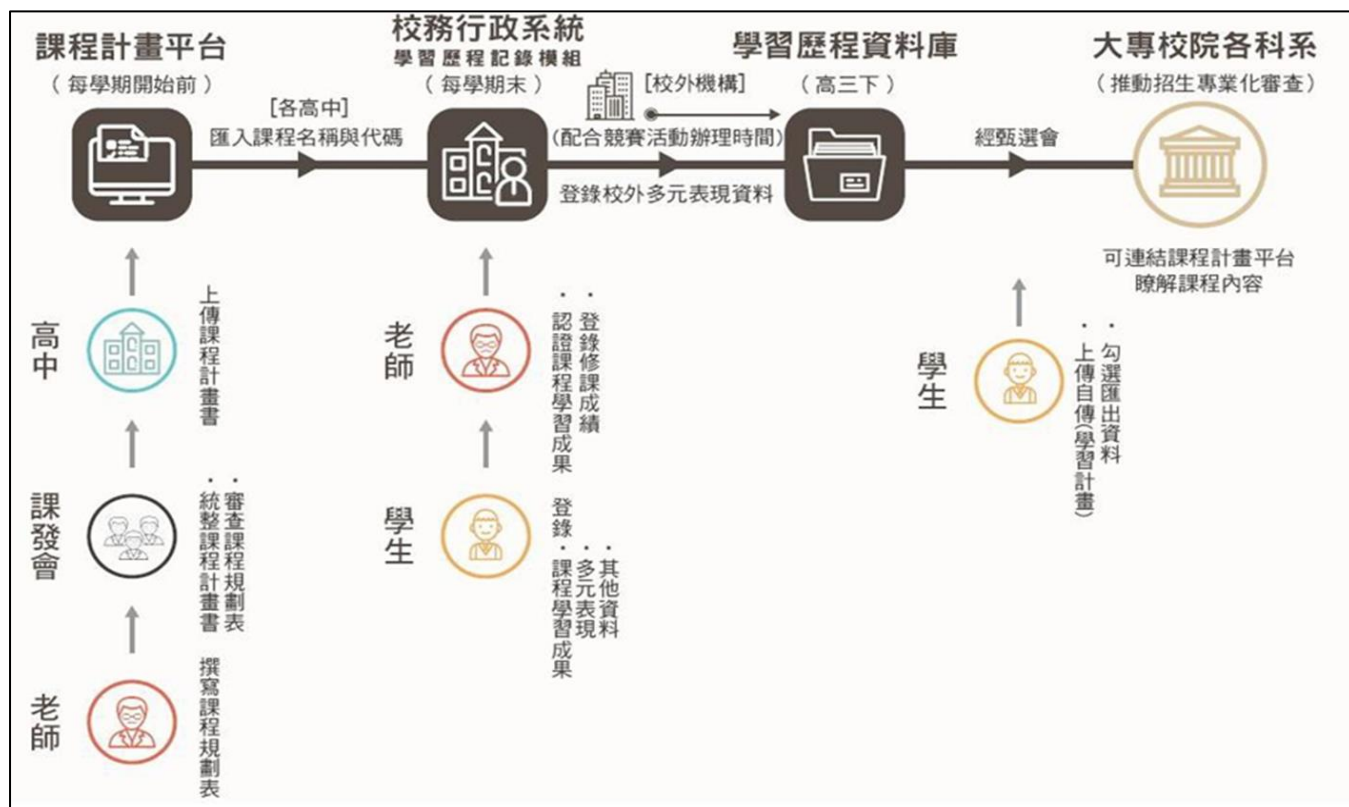
註：個別或小團體課程諮詢時間、地點：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一、資料庫收錄項目



二、作業流程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版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實研組長、試務組長、註冊組長、資媒組長、訓育組長、社團組長、資料組長、導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7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 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 (四) 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各處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 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 親師說明：輔導處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陸、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總表

➤ 高一

充實/擴增、補強性教學	學校行事	自主學習	微課程	英語聽證會 (語文實驗班課程)	
自主學習	請依據附件相關規定，撰寫自主學習計劃審後實施				
選手培訓	由學校遴選對外參賽之學生，加以短期培訓				
	數理學科能力 競賽與科學競賽	國語文競賽	英語文競賽	科展專題與科學競賽	
學校特色活動	圖書館週・丹鳳書香日	視力保健與健康體位	班級拔河比賽	網紅說書人	性向測驗
	新生圖書館巡禮	青春12堂課—與大師有約	英語歌舞劇大賽	K歌大賽	校慶創意進場
		學習歷程講座	小論文撰寫說明會	讀書心得說明會	資訊科銜接課程

➤ 高二

充實/擴增、補強性教學 (全學期授課)	學校行事	自主學習	英文達人之口語特訓I(語文實驗班課程)	英文達人之口語特訓II(語文實驗班課程)	
自主學習	請依據附件相關規定，撰寫自主學習計劃審後實施				
選手培訓	由學校遴選對外參賽之學生，加以短期培訓				
	數理學科能力 競賽與科學競賽	國語文競賽	英語文競賽	科展專題與科學競賽	生活科技競賽
學校特色活動	圖書館週・丹鳳書香日	網紅說書人	青春12堂課—與大師有約	英語歌舞劇大賽	K歌大賽
	校慶創意進場	兩性講座	學習歷程講座	小論文撰寫說明會	讀書心得說明會

充實/擴增、補強性教學 (週期性授課)	主題式國文充實 主題式英文充實 主題式數學充實 主題式歷史充實 主題式地理充實 主題式公民充實 主題式物理充實 主題式化學充實 主題式生物充實 主題式地科充實 主題式專長充實 (體育班) 英語會話 (語文實驗班課程)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自主學習	請依據附件相關規定，撰寫自主學習計劃審後實施
選手培訓	由學校遴選對外參賽之學生，加以短期培訓 數理學科能力競賽與科學競賽 英語文競賽 科展專題與科學競賽 生活科技競賽
學校特色活動	網紅說書人 見字如晤美字大賽 青春12堂課—與大師有約 英文微電影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8年1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自主學習小組會議修正

109年7月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4日自主學習小組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自主學習小組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及106年0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 (一)落實「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
- (二)提升其學生自主規劃與實踐學習之能力。
- (三)培育具備品德、學術及自我發展能力，以臻本校願景「閱讀心、科學情、美力丹高」。

三、實施對象：本校111學年度後入學之高中部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成立校內自主學習小組

- 1. 成員：學生自主學習小組計19人，由校長擔任主席、成員包含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採編組長、實研組長、國文科領召、英文科領召、數學科領召、社會科領召、自然科領召、藝文科領召、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課諮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等。
- 2. 會議任務：研議自主學習使用空間、管理辦法、評量方法、成果呈現方式等。

(二)自主學習計劃書申請與審查

- (1) 計劃書寫說明會由圖書館主責，高一於新生訓練辦理，高二則於選課會議辦理之。
- (2) 學生需於自主學習實施的第二週繳交計劃書給指導老師。
- (3) 計劃書以學期為單位，需經家長及指導教師同意。
- (4) 指導老師需進行審查，評估計劃是否明確可行，以及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若非，請退回學生並與之討論至完成。
- (5)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劃書之規劃實施；學生因故須變更自主學習計劃書，應於第四週前與指導教師討論並完成自主學習計劃變更申請後為之；但學生因參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選手培訓或參加彈性學習時間之補強性教學活動者，經與指導教師討論後，得以公假登記並直接登載於自主學習計劃書即可。

(三)各年級自主學習時程表：如下表。

類別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數	節數	周數	總計	班數	節數	周數	總計	班數	節數	周數	總計	班數	節數	周數	總計
自主學習	說明辦理與實施	9	2	5	10	9	2	6	12	9	3	4	12	9	3	5	15

(四)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 (1) 由各領域推派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每年段、每領域各兩位，若領域有師資不足的地方由教務處協助指派。
2. 指導教師得核實計支鐘點。指導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

(五)自主學習使用空間

- (1) 視學生需求與學校可用空間(包含班級教室)，妥適進行自主學習空間之安排。

(六)自主學習管理辦法

- (1) 指導教師務必於上課後5分鐘進行點名，並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課後交由學務處登錄。
- (2) 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發生任何違規事件，依校規處理。

(七)自主學習成果呈現與運用

- (1) 每學年由圖書館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擇優獎勵自主學習成果展現優異之學生。
- (2) 自主學習成果可採多元表現方式呈現，包含讀書心得報告、小論文、展演、海報等。
- (3) 自主學習計劃可每學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源平台，以利後續大學申請入學之佐證資料。

五、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個人自主學習計劃書(附件一)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自主學習 地點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1. 2. 3.					
自主學習 初步規劃	週次	實施內容			每週進度與自評(簡語)	
	1					
	2					
	3					
	4					
	5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家長簽章

指導教師核章

採編組長核章

圖書館主任核章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自主學習變更申請表(附件二)

班級					
姓名	原自主學習班級	欲變更班級	原因 (請簡述，但勿亂填， 將依此進行變更優先 順序之參考)	原班級指導教師簽名	欲變更班級指導教師簽名

備註：

1. 變更申請表繳回期限：0 月 0 號(0)放學前繳至圖書館 2 樓採編組，逾期不候。
2. 須符合以下條件，變更作業始完成：
 - (1)欲變更班級尚有名額
(欲退選班級選課人數為 12 人，則不得退選。)
 - (2)原班級及欲變更班級指導老師同意簽章
 - (3)正當且可行之原因而非隨意變更

柒、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檢核表

◆ 修課學分檢核請參考前列 貳、丹鳳高中課程地圖

一、普通班

◇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182 學分
2.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體育班

◇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182 學分。
2.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且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75%及格。

三、語文實驗班

◇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182 學分
2.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數理實驗班

◇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182 學分
2.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